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上市公司”）飞乐音响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飞乐音响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具体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飞乐音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飞乐音响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自飞乐音响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4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承诺						
1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2014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仪电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4 年 7 月 28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仪电电子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仪电电子集团将与飞乐音响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并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发生有损于飞乐音响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7 月 28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股份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	飞乐音响向其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发行的 76,412,609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日至该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采用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飞乐音响 138,872,904 股股份。	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2015 年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承诺						
4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仪电电子集团承诺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015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重大资产出售承诺						
5	飞乐音响	关于提供信息	1、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向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以下	2020 年 3 月 30	至本次重大资	正在履行，未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下同）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飞乐音响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飞乐音响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飞乐音响或飞乐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飞乐音响及相关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若飞乐音响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飞乐音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日	产出售完成之日	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6	仪电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仪电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	2020 年 2 月 19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承诺	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2、仪电集团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仪电电子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电子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仪电电子集团将暂停转让仪电电子集团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仪电电子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仪电电子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0 年 2 月 19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8	飞乐音响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飞乐音响合法拥有北京申安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飞乐音响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银团”)于 2019 年 5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月 7 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飞乐音响将标的资产质押给银团贷款人。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北京申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飞乐音响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飞乐音响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飞乐音响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飞乐音响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飞乐音响确认，如果由于飞乐音响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飞乐音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仪电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仪电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仪电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集团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仪电集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 年 2 月 19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1	仪电电子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仪电电子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至飞乐音响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所涉重组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仪电电子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电子集团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仪电电子集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1、仪电电子集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之日止，仪电电子集团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仪电电子集团目前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2020 年 2 月 19 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3	仪电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仪电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仪电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020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6、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仪电电子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电子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仪电电子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6、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5	仪电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仪电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仪电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0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6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仪电电子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如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仪电电子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17	仪电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集团将继续维护飞乐音响的独立性，保证飞乐音响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保证飞乐音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飞乐音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飞乐音响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飞乐音响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保证飞乐音响的资产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飞乐音响资产管理以及占用飞乐音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保证飞乐音响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于仪电集团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保证飞乐音响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1.5.保证飞乐音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飞乐音响的经营管理机构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仪电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飞乐音响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8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将继续维护飞乐音响的独立性，保证飞乐音响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保证飞乐音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飞乐音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飞乐音响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飞乐音响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保证飞乐音响的资产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飞乐音响资产管理以及占用飞乐音响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保证飞乐音响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于仪电电子集团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飞乐音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保证飞乐音响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飞乐音响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020 年 3 月 30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5.保证飞乐音响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飞乐音响的经营管理机构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仪电电子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飞乐音响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承诺						
19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下同）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飞乐音响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飞乐音响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飞乐音响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飞乐音响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飞乐音响及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若飞乐音响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飞乐音响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责任。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	仪电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仪电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仪电集团将暂停转让仪电集团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仪电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仪电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1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仪电电子集团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电子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仪电电子集团将暂停转让仪电电子集团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仪电电子集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仪电电子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仪电电子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2	仪电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仪电集团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同时，仪电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3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仪电电子集团因本次交易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飞乐音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飞乐音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仪电电子集团所持有飞乐音响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9年12月13日	至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过户至仪电电子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4	仪电集团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仪电集团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就标的资产一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仪电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一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一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自仪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一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仪电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一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仪电集团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过户至仪电电子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5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及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智能电子”）57.65%股权（以下合并简称“标的资产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电子集团就标的资产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仪电电子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二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二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仪电汽车电子和仪电智能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二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仪电电子集团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仪电电子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飞乐音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飞乐音响及飞乐音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飞乐音响及飞乐音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飞乐音响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飞乐音响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7	仪电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集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仪电集团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8	仪电电子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仪电电子集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仪电电子集团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9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飞乐音响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仪电电子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0	仪电集团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仪电集团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仪电集团确认，如果由于仪电集团上述披露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未履行本承诺，仪电集团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1	仪电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仪电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仪电集团将就该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在飞乐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4、仪电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32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仪电电子集团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仪电电子集团将就该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在飞乐音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4、仪电电子集团在此保证，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3	仪电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仪电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解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事项。 5、仪电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存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则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集团将予以清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8、如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34	仪电电子集团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仪电电子集团不会利用飞乐音响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仪电电子集团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承诺	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来或交易。 4、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解除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事项。 5、仪电电子集团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存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则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仪电电子集团将予以清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8、如仪电电子集团或仪电电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仪电电子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12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1 号）、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112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11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2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52 号），以及飞乐音响《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飞乐音响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飞乐音响、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飞乐音响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飞乐音响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飞乐音响独立董事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及飞乐音响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材料及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如下：

1、飞乐音响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 号），因飞乐音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决定对飞乐音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飞乐音响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19]64 号），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飞乐音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飞乐音响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伍爱群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编号：上证公监函[2018]0074 号），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伍爱群因未能履行董事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疏于防范、怠于纠正飞乐音响的不合规信息披露行为，决定予以监管关注。

（4）飞乐音响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编号：〔2018〕79 号），因飞乐音响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预告不及时，决定对飞乐音响予以公开谴责。

（5）飞乐音响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180096 号），因亚尔光源新增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决定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

（6）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180103 号），因亚尔光源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决定责令亚尔光源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八万元罚款。

（7）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32 号），因亚尔光源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处以人民币五千元罚款。

（8）飞乐音响控股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人社监察罚决字[2018]第 018281 号），因河南亚明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9）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偃师市水利局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偃水保罚催字[2018]第 002 号)，因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根据法规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决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罚款）。

2、仪电电子集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3、仪电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飞乐音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飞乐音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795.21 万元、544,484.56 万元、330,214.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09.21 万元、5,523.91 万元、-329,495.36 万元。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12 号、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1 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 3112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飞乐音响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关联交易定价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 2017 第 1711 号、上会师报字 2018 第 3572 号、上会师报字 2019

第 3052 号），未发现飞乐音响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飞乐音响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飞乐音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如下：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一、追溯调整法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3,984,862.67 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 1,703,503.04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281,359.63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5,872,504.24 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 93,181.75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5,779,322.49

2、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无
二、未来适用法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2,342,002.87 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2,342,002.87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决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对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内容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③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对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内容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7 年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存在收入确认方面的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调整金额如下：

①2017 年申安集团从事的 PPP 项目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部分 PPP 项目进程放缓或终止。“智慧台江”项目入库后被清库，“智慧沿河”项目多次申请入 PPP 项目库均被退回。因此，申安集团退出了上述项目的建设，并冲减了此前确认的相关收入，涉及收入调减约 7.2 亿元。

②部分前期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存在未在当期及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乌海桥项目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前开工，后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招投标程序；贵州新浦项目、大青沟项目、首阳新区项目、鞍山项目、临沂项目存在已实施，但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上述项目涉及收入调减约 3.1 亿元。

③部分项目存在对完工进度的估计存在偏差的情况：包括“智慧镇宁”、“智慧黎平”、“智慧岑巩”、沿河亮化项目，凯里亮化项目、莒南项目等，公司修正完工进度计算调减收入 7.12 亿元。

④上述项目作为前期差错予以追溯调整。2017 年半年报累计调整减少 1-6 月营业收入 751,300,048.94 元，累计调整减少 1-6 月利润总额 181,291,852.92 元，累计调整减少 1-6 月所得税费用 1,195,696.9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 月累计减少 180,096,156.02 元。2017 年三季报累计调整减少 1-9 月营业收入 1,742,455,943.58 元，累计调整减少 1-9 月利润总额 324,632,727.86 元，累计调整增加 1-9 月所得税费用 27,713,894.6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月累计减少 352,346,622.49 元。

（2）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收购申安集团而产生的商誉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调整金额如下：

①公司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申安集团 100%股权。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现发现公司 2014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商誉确认存在差错，少确认商誉金额 52,000,000.00 元。

②公司决定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为：2018 年年报固定资产期初余额调减 0.52 亿元，2018 年年报商誉期初余额调增 0.52 亿元，2014-2017 年年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调减 0.52 亿元，2014-2017 年年报商誉期末余额调增 0.52 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外，飞乐音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飞乐音响2016年度至2018年度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5.52	7,329.46	17,214.48
存货跌价准备	275.62	14,481.71	55,121.71
商誉减值准备	-	-	157,644.92

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飞乐音响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置出（出售）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所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估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63%股权之估值报告》。

华鑫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此外，公布华鑫股份的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估值报告仅依据标的公司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开披露的信息编制。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不低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关于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孰高值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估值报告仅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常用估值方法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以通过可比公司法、现金流折现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作为参考的估值方法，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分析。

现金流折现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利用财务模型，对未来净利润、现金流等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对自由现金流进行贴现，以预期收益为基础，通过估算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企业价值。

以上两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重组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由于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状态，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2）本次标的资产估值选择的估值方法

现金流折现法为基于未来预测的估值方法。华鑫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此外，公布华鑫股份的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

因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对华鑫股份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选择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予以考察和分析。

基于前述分析，本次标的资产估值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交易华鑫股份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交易华鑫股份6.63%股权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飞乐音响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2）特殊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估值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采用可比公司法并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对本次交易华鑫股份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作为最终估值结论，认为本次交易华鑫股份6.63%股权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飞乐音响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置出资产估值的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63%股权之估值报告》。

（三）本次评估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估值方法的选择适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在不低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关于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孰高值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仅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估值人员在估值中履行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方法选择适当、估值依据充分，估值假设、估值参数应用合理，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估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牌

蒋华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